

幼教從業人員道德準則

美國幼教協會

除核心知識、技能、價值觀與態度之外，在家庭托嬰、早教中心及學校工作的幼教工作者，亦肩負著專業與道德責任。這些責任指引其在道德準則的決策與行為上的表現，以支持每一位幼兒的健康發展、學習與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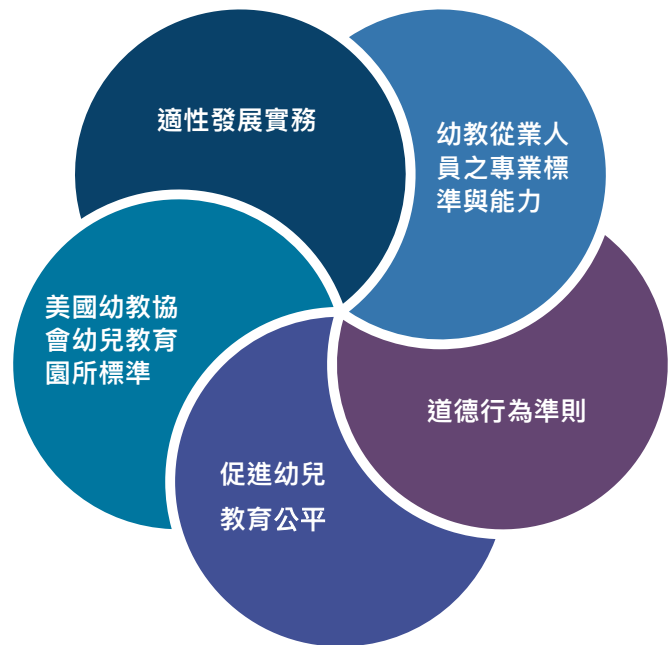
與五個基礎立場聲明之關係

美國幼教協會的立場聲明是與幼兒教育工作者共同制定並為其服務的。其中《幼教從業人員道德準則》闡述了作為幼教從業人員專業關係之道德責任。它與其他美國幼教協會重要的文件配合使用，幫助教育工作者和領導者定義適性發展實務，訂立專業標準和能力，規範幼教環境之標準，並努力促進公平。這五項基礎立場聲明奠基於美國幼教協會核心價值與遠景中。

此次的修訂過程提升了各立場聲明之間的一致性和連結性。例如，本聲明中所描述之幼教從業人員道德準則，與《專業標準和能力》緊密結合，共同闡述能促進幼兒發展、學習和福祉的專業實踐的典範。這些做法借鑒並建立在《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和《適性發展實務》立場聲明中的要素，強調所有幼兒皆應享有幫助他們茁壯成長的學習機會，並以其獨特的個人和家庭優勢為基礎加以發展。

此外，本聲明中的道德責任與幼兒教育工作者在其課程脈絡中所做出的決策，與《[適性發展實務](#)》和《[幼兒教育園所標準](#)》聲明保持一致並強化聲明標準。

美國幼教協會基礎立場文件



幼教從業人員道德準則

版權所有 © 2025 美國幼教協會。版權所有。

權限

美國幼教協會接受有限度地使用受版權保護之文件的申請。如需取得重印、改編、翻譯或以其他方式重複使用及重新利用最終發佈文檔中的內容的許可，請查看我們的指南，網址為 [NAEYC.org](https://naeyc.org/resources/permissions) 上的相關指引 [NAEYC.org/resources/permissions](https://naeyc.org/resources/permissions)。

目的

《幼教從業人員道德準則》闡述了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所需承擔之核心道德責任。這表示它提供的是一套專業的職業道德標準，超越個人理念的道德責任，用以指引職場中的決策和行為。

本準則旨在幫助所有照顧和促進0歲到8歲幼兒的學習、發展和福祉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園所行政管理人員，以及參與教師培育與支持的人員。隨附的《承諾聲明》為幼兒領域的個人提供了一種認同並接受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對幼兒教育所擁有的獨特價值和道德義務。個人應承諾遵守該準則，並促進對該準則的認識和遵循的計劃，此行為有助於加強本領域之專業精神和道德實踐。

儘管並非教育工作者面臨的所有問題都具有道德或道德層面，但幼兒教育專業人員確實面臨日常道德上的挑戰，且往往缺乏足夠的支持和資源。幼兒教育專業人員要做出可能與個人信仰或福祉相衝突的艱難的決擇，同時也要在可能存在不公平或不公正的體制中工作。所有從業人員都可以使用準則作為道德行為和決策的指南或依據，特別是在應對需要專業判斷的複雜兩難情況時。

本《道德準則》中的道德標準側重於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在其專業領域中擁有自主性和決策權的實踐範疇。該準則指引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對他人所承擔之的責任——包括幼兒、家庭、同事、雇主、社區和社會。雖然社會有責任支持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幼兒教育專業人員也對自身及自身福祉肩負有道德和道德責任，但本準則的目的並非處理他人對教育工作者的道德義務，也不是針對教育工作者對自我的責任。

未來的目標

未來，根據《幼兒教育專業統一框架》的概述，獲得執業許可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將如同其他有執照的專業人士，被要求遵守同一套道德準則。

許多領域——例如社會工作、護理、聽力學、教學和工程——都有指導專業實踐和行為的道德準則，並要求行業內的個人受到該準則的規範與。持照專業中，若行為被認為不道德，可能會面臨包括吊銷專業執照在內的處分。

希望有朝一日，《幼教從業人員道德準則》可以被沿用以達到它的目的。它可以為州級許可機構提供一個以專業為主導的框架，用以指導幼兒教育專業人員職業中的專業、道德行為，並保護家庭、幼兒和公眾免受機構或個人在此專業領域中不道德行為的影響。

結構

本立場聲明首先闡述了立場與核心價值，並加以分類，以指導幼兒教育工作者在其專業關係中的實踐，包括（1）幼兒、（2）家庭、（3）同事和雇主以及（4）社區和社會。

該聲明依上述四類專業關係，具體說明了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對幼兒，家庭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互動時所應承擔的道德責任。其後，聲明進一步擴展了與特定的項目管理人員和參與幼兒專業儲備的人員的專業培育者（成人教育工作者）的特定責任。這些領域以前分散於補充文件中。但如今已經整合在一起，以精簡內容、提升尋找文件的便利性，並反映幼兒教育專業的所有成員的整合性，如《幼兒教育專業統一框架》中所述。

此準則的每個部分都包括一個簡短的導言，然後是核心的道德責任。除了職責 1.1 和管理者責任 1.1 之外，其他責任均先從積極且必須履行得實踐（我們必須做的事情）開始，接著延伸至被禁止的做法（我們不能做的事情）。在某些情況下，積極要求的責任具有相對應的否定關聯（因為我們必須做 X，所以我們不能做 Y），則這些項目在括號中交叉參照。關鍵的核心價值觀和責任也成為個人的《承諾聲明》的依據，該聲明已包含在道德準則立場聲明的末尾。它也可以用作個人自願簽署的獨立文件。

本道德準最後附有術語編彙。其他相關資訊，包括作為《道德準則》的研究，以及其歷史和背景，皆可在美國幼教協會的網站上查閱。本文件的結構不允許納入所有道德決策中的實際應用情境。因此，美國幼教協會將持續提供額外資源，以協助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應對複雜的道德情境，特別是當情況與價值觀發生衝突、正確的行動方向不明確時。

除了核心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性格外，在家庭、中心和學校中工作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員也承擔著專業、道德的責任。這些責任指引他們的道德決策和行為，以支持每個幼兒的健康發展、學習和整體福祉。

核心價值

這些核心價值是由過去塑造的，與現在息息相關，並能回應未來的需求。它們是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專業實踐的基礎。

幼兒教育工作者應該將這些價值觀應運用於所有專業情境中的人際關係，包括與幼兒、家庭、同事和工作人員的互動：

- 尊重並支持每個人的尊嚴、價值和獨特性。
- 尊重和支持個人和群體的多樣性。
- 認識到所有個體——無論是幼兒或成人——都在建立於信任和尊重的人際關係中得以茁壯成長。

這些價值觀特別適用於與幼兒相關的專業實踐：

- 欣賞童年作為人類生命週期中獨特且寶貴的一部分。
- 以最新且準確的幼兒如何發展和學習知識最為專業實踐的基礎。
- 認知到幼兒能在家庭、文化、社區和社會的脈絡中，受到理解和支持。

這些價值特別適用於與家庭相關的專業實踐：

- 認知家庭在幼兒學習和發展中的主要角色。
- 欣賞、重視和支持幼兒和他們的家庭之間的關係。
- 尊重和支持家庭在養育子女任務中的努力。

這些價值觀特別適用於和同事和雇主之間及其互動的專業實踐：

- 對想法持開放態度，並願意學習。
- 了解維持和貢獻給一個充滿支持性且能帶來成就感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
- 承諾於並支持持續反思、專業學習和成長。
- 運用相關學科的研究和見解，包括成人發展和學習。

這些價值觀特別適用於在社區和社會中的專業實踐：

- 在社區和社會上為幼兒及其家庭和教師發聲，並擔任倡導和維護者。
- 認識並倡導具備為知識、能力、多元性且獲得合理報酬的幼教工作人員在各種活鏡中工作的重要性。
- 積極為社區福祉做出貢獻。

創造友善且具包容性的幼兒教育社群

《道德準則》中的反歧視和包容原則同樣適用於幼兒、家庭和教育工作者。除了僅服務特定年齡層的課程，或依法規定、允許服務特定族群的情況外，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有拒絕一切歧視性做法的道德義務。這包括基於種族、國籍、原籍地、年齡、移民身份、母語、醫療狀況、身心障礙、婚姻狀況、家庭結構、家庭成員或照顧者的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宗教信仰、信仰取向或其他家庭關係。

與幼兒、家庭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共事時的幼兒教育工作者的道德責任

1.對幼兒的道德責任

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有許多道德責任和建立多重關係，但我們最首要的義務是確保我們照顧的幼兒的安全和福祉。我們最優先的任務是為每個孩子提供安全、健康、有教養和積極回應的教育和照顧。無論我們身處何種工作環境，我們都致力於支持每個孩子的發展，鼓勵充滿喜悅的學習，並尊重個體差異。我們同時也致力提升幼兒的自我意識、自我價值、身心健康、能力及韌性。

幼兒教育工作者：

1.1 — 不要傷害幼兒。這表示我們不得參與任何在情感上造成傷害、對身體造成傷害、不尊重、有辱人格、危險、剝削或恐嚇的行為。這項責任本在準則中優先於所有其他責任。

1.2 — 在培育環境中提供照顧和教育，以支持幼兒的情感、社交、文化和學習需求。這些環境應該符合發展需求、能激發認知並具肯定性。(有關相關禁令，請參見 1.10)。

1.3 — 支持幼兒的福祉。

a. 鼓勵幼兒、家庭、教育工作者和社區之間建立緊密的情感連結和信任關係。

b. 認識到每個幼兒做為獨特的個體，以及作為家庭、文化與社區成員，所帶來的多元優勢與特質。

c. 與家庭和社區建立聯繫，以促進這些優勢和特質，包括在課程與家庭之間創造一致性和穩定性。

d. 通過調整教學策略、學習環境和課程來建立個別化的關係，讓每個孩子都能從中受益。

1.4 — 無論何時都使用合適的、有效地、公正的和可靠的評估方式。應使用多重資訊來源搜集資料，以準確理解和評估幼兒在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和經驗。(有關相關禁令，請參見 1.9。)

1.5 — 一致、公平、且不帶偏見地應用與幼兒相關的課程政策和實踐。(有關禁止事項，參見 1.11。)

1.6 — 維護幼兒資訊、影像和數據的機密性，包括評估數據，僅在有合法需求時分享。

1.7 — 保持對幼兒遭受虐待與忽視的風險因素和跡象的了解，包括身體、性、言語和情感虐待以及身體、情感和醫療上的忽視。

a. 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受到傷害時，遵循州法律和社區程序（包括通報、告知、聯繫資源和社區支持，以及完成任何後續要求），以保護幼兒免受虐待和忽視。

b. 當他人表達懷疑幼兒遭受傷害時，協助採取適當行動或通知父母、法定監護人及/或其他能採取行動之人。

c. 考慮未經證實的風險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影響，並反思偏見和刻板印象如何影響通報行為。

1.8 — 負責且有目的地使用數位技術、互動媒體與人工智慧，僅以保護隱私、符合發展和年齡需求，並對幼兒具有明顯益處的方式使用。

a. 使科技應用與支持每個幼兒的學習、加強家庭聯繫，以及為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公平的學習機會之努力相一致。

b. 運用科技工具幫助幼兒發展探究能力與良好的數位使用習慣，讓他們為進入現代世界做好準備。

c. 持續監督並保持警覺，關注幼兒使用科技和媒體的狀況，以保護他們免受剝削性的線上內容影響。

1.9 — 不得依據單一評估（例如一次測驗成績或單一觀察）做出重大的決策（例如與入學、留級或安置於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的決定）。

1.10 — 不得對年幼兒進行停課或退學處分。若在所有合理支持的措施皆已用盡後，課程仍無法滿足孩子的需求，和/或該名孩子的繼續留校已嚴重危及他人的安全學習環境，教育工作者必須努力與家庭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協作、尊重的程序，共同決定最具支持性的替代方案之後續步驟。（此原則可能不適用於法律要求為特定幼兒群體提供之服務計劃。）

1.11 — 不得實施任何具歧視性的政策與做法，例如基於幼兒的能力或身份而剝奪其應享有權益、提供不公平優勢，或將幼兒排除在計劃或活動之外。（此原則可能不適用於法律要求為特定幼兒群體提供之服務計劃。）

關於科技的說明

技術日新月異。目前為止研究指出，當負責任及有目的地使用科技、互動媒體與人工智慧時，它們可以成為支持適性發展的實踐與促進家庭參與的工具。然而，研究也很明確指出，科技可能會對幼兒和成人造成傷害。有關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更使用科技的最新且持續更新的指引，可參閱美國幼教協會科技立場聲明及相關專業發展與實踐支持。隨著科技不斷演進，相關指引也將持續調整。

2.對家庭的道德責任

家庭在幼兒的學習和發展上扮演主要的角色。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核心責任，即透過建立在互信與尊重的關係，並以促進幼兒發展與福祉的方式，與每位幼兒的家庭與社區進行溝通、合作與協作。

幼兒教育專業人員：

2.1 — 與每個孩子的家庭建立互惠關係。

- a.維護每個家庭為其子女做出決定，以及與子女共同做出決定的權利。
- b.積極讓家庭參與有關子女的各項決定。
- c.邀請並支持家庭參與整體課成的規劃和實施。

2.2 — 致力於為所有家庭創造一個相互尊重的環境，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相關禁令，見 2.12。）

2.3 — 向潛在家庭與現有家庭提供有關該學校完整、誠實且無偏見的課程資訊，包括招生辦法、教育理念、政策、課程、評估系統、文化實踐和教職員資格。

2.4 — 以家庭偏好的語言，盡一切努力與他們進行雙向溝通。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根據需要尋求外部翻譯和口譯支持，其中可包括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慧和互動科技。

2.5 — 當家庭的要求符合課程理念、實踐標準及可用資源時，給予正面回應。（有關相關禁令，請參見 2.13。）

2.6 — 以一致、公平、不帶偏見地應用有關家庭的課程政策與做法。

2.7 — 以家庭能理解與取得的方式分享篩檢與評估信息和結果，尊重家庭對自己子女的了解，傳達孩子的優勢，並承認評估工具的限制。

2.8 — 確保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可以存取其子女的記錄和教室或課程環境，除非法院命令或法律限制禁止此行為。

2.9 — 尊重家庭的隱私權，並與家庭合作保護幼兒的數據、影像和資訊。（此原則不適用於幼兒福祉受到威脅、必須將機密資訊分享給依法負有介入責任的機構、組織和/或個人。

2.10 — 持續讓家庭了解可能涉及其子女相關的傷害與事件、可能暴露於傳染疾病的情況，以及可能導致情緒壓力的事件。

2.11 — 隨時了解社區資源和支持服務，並根據需要轉介家庭，儘可能進行後續追蹤，以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支持。

2.12 — 不得利用與家庭的關係謀取個人利益，亦不得建立可能妨礙專業判斷或對幼兒產生負面影響的關係。

2.13 — 不得依循家庭的要求而對幼兒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此判斷應基於專業知識與判斷力，在這種情況下，請清楚地解釋無法滿足該請求的原因，並與家庭一起尋找替代解決方案。

3. 對同事和雇主的道德責任

一個關懷、合作的工作場所應尊重人的尊嚴，促進專業滿意度，並培養正向的人際關係。在我們的核心價值的指引下，我們對同事，包括其他教育工作者、其他工作人員、志願者和雇主的首要責任，是創造並維護包容性的環境與尊重的關係，以促進有意義的工作，並支持每位成員的身心健康。課程管理員、主管與擁有者對其員工所應承擔的具體責任，則列於標題為《項目管理員特定的道德責任》的一節中闡述。

A—對同事的責任

幼兒教育專業人員：

3A.1 — 認可並尊重同事的觀點、優勢與貢獻。（有關禁令，見3A.5及3A.6）

3A.2 — 尊重有關工作績效的機密性，並維護有關個人和人事相關事務的隱私權。

3A.3 — 反思自身的偏見，並在表達對同事個人特質或專業行為的看法時保持謹慎。（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3A.6）。

3A.4 — 若對同事的行為、能力，公平性，道德，或準確性有疑慮時，應以尊重的方式提出，並維護同事個人尊嚴和差異。（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 3A.5。）

a. 如果幼兒的福祉未受到威脅，應盡一切努力以合議和保密的方式解決問題。

b. 如果幼兒的福祉受到威脅，或在與同事溝通後問題仍未解決，則透過正式管道或向合適的主管機關通報同事的不道德或不稱職行為。

3A.5 — 不得從事損害同事聲譽或妨礙其有效支持幼兒和家庭能力的行為。

3A.6 — 不得參與任何對同事有歧視性的做法。

B—對雇主的責任

幼兒教育專業人員：

3B.1 — 遵守所有課程政策。若教育工作者不同意某項政策，應透過建設性行動尋求改變。（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 3B.5。

3B.2 — 將影響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情況或條件，向課程管理部門或在必要時向其他適當的主管機關提出關切。

3B.3 — 只有在獲得授權，且明確區分官方聲明和個人意見的情況下，才能代表組織發言或行動。

3B.4 — 隨時了解保護幼兒健康和 safety 之法律與法規，並確實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 3B.5。

3B.5 — 不得參與任何違反旨在保護幼兒的法律或規範的行為。如果教育工作者發現此類違規行為，請根據本準則採取適當行動。

4. 對社區和社會的道德責任

幼兒教育課程運作於更廣泛的社區之中，該社區包括家庭和其他支持幼兒福祉的單位。作為更廣泛社區的成員，幼兒教育課程（以及在其中工作的專業人員）努力滿足家庭的多元需求；與其他共同承擔幼兒責任的機構、課程與專業進行合作和協調；幫助家庭連結可利用的服務和支持；並為尚未設立但有需求的社區課程之開發與資源提出貢獻。

我們在幼兒教育與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也使我們意識到自身對幼兒的集體責任。這包括在幼兒課程及更廣泛的社區中為幼兒的需求發聲，並與幼兒及其家庭一同成為代表他們的聲音。

幼兒教育工作者：

4.1 — 與公眾和相關監督機構進行公開、清晰、客觀且誠實的溝通，說明我們的工作及其原因。這包括有關服務、範圍與目的的溝通。（有關相關禁令，請參見4.7。）

4.2 — 評估問題、實踐、產品或有關專業觀點、相關經驗、幼兒發展知識和既定實踐標準的計劃。

4.3 — 在向家庭或公眾推薦使用/購買商業產品或服務時，應謹慎行事，特別是在產品或服務已得到大量廣告或贊助推廣的情況下。

4.4 — 持續學習並了解那些導致幼兒處於不公平和不道德結果的制度、政策與實踐，並積極努力改變它們。

4.5 — 僅推薦那些在能力、資格和品格上皆適合職位的人員就業。

4.6 — 在考慮是否通報或是公開訊息給公眾或媒體時應謹慎行事。並確保若公開報告被認為有必要時，不會讓幼兒處於風險之中。

4.7 — 不得在缺乏必要能力、資格或資源的情況下提供服務，以免誤導家庭或公眾。

社會對幼兒教育專業人員之道德義務

幼兒獲得公平學習的機會取決於幼兒教育專業人員是否受到合乎道德的對待。這意味著——正如教育工作者對社區和社會肩負道德責任一樣——家庭、雇主、機構或高等教育機構、政策制定者和公眾，也有責任支持並投資於幼教工作者，以肯定他們所從事的重要、複雜且具有價值的工作。

《適性發展實務》和《促進幼兒教育中的公平性》立場聲明，提出個人、組織和機構可採取具體政策和行動建議，以履行對幼兒教育工作者的義務，使教育工作者能履行我們對幼兒和家庭的責任。

社區成員、領袖、家庭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也可且也應當儘早與幼兒教育專業人員並肩合作，共同倡導對以投資支持教育工作者的成功和福祉。這些投資應該朝著未來邁進，使每位幼兒都能受益於高品質的幼兒教育，而這些教育將由有效、多元化、準備充分且合理報酬的專業人力在全國各地提供。

課程管理者的特定道德責任

作為課程管理者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員，例如托兒中心園長、學校校長以及運營、擁有或管理家庭幼兒中心的人員，均承擔著許多教學和管理職責。作為管理人員，我們既是課程內部的領導者，也是更和廣泛社區的領導者。我們的職責可能包括指導教育實踐、選擇和實施課程和評估、管理日常運營、建立並維持與家庭、員工和監督機構的良好關係，以及代表幼教業界向公眾發聲。

幼教項目的結構、經費來源、使命和監督上各異。管理員必須在這些體系內運作，同時透過執照、質量評級和/或認證來維持課程的穩定並維護其聲譽。行政任務包括聘用、培訓與監督員工、維護設施或家庭安全，以及管理財務。

行政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課程的使命反映在其政策與程序中。我們也致力於持續的專業發展，並支持員工的繼續進修。此外，我們可能會為幼兒和家庭進行倡導，努力確保他們能獲得高品質、包容性的早期學習環境。

由於我們的工作廣泛而複雜，行政管理人員經常面臨道德挑戰，例如做出有關招生政策、人員配置以及平衡家庭、許可機構、董事會和資助者的需求的決策。

本節概述行政管理人員對以下的道德責任：(a) 我們監督和/或僱用的人員，以及 (b) 贊助機構與管理董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 1：對人員的責任

行政管理人員 1.1 — 不得允許員工從事任何可能對孩子身體或情感造成傷害的活動或做法。

行政管理人員1.2 — 確保員工擁有一個安全、支持他們的工作場所，該環境應尊重多元性、保護隱私、確保身心健康、促進專業發展，並支持道德決策。

行政管理人員 1.3 — 建立一個全力支持所有幼兒和家庭，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和家庭。這包括尋求支持家庭充分參與的環境需有責任尋求支持必要調整的資源。

行政管理人員1.4 — 賦予員工權力並培養員工利用優勢為基礎的方式，以培養幼兒積極且愉快的學習與發展。

行政管理人員1.5 — 領導和支持員工在是否、如何以及何時適當選擇、使用、整合和評估科技和媒體方面，做出具備資訊基礎的決策，以滿足幼兒的認知、社交、情感、身體和語言需求。

行政管理人員 1.6 — 當家庭成員和工作人員之間發生衝突時，主動採取行動，協助各方表達需求與觀點，化解分歧並支持具資訊基礎的決策。管理者必須確保所有聲音和觀點都被聽到；這包括在需要時協助家庭有效地傳達關切，並使用口譯和調解。

行政管理人員1.7 — 在做出有關幼兒與課程的決策時，認可、重視和善用員工不同類型的教育背景、培訓、經驗與專業知識。

行政管理人員1.8 — 為員工提供持續的、以研究為基礎，且具相關性的專業發展和進修機會。

行政管理人員 1.9 — 培訓並督促員工了解所有相關標準與規範，並對其負責。

行政管理人員 1.10 — 制定和維護書面政策，以保障機密性，負責任地科技使用（包括人工智慧），以及幼兒記錄的分享。這些政策必須提供給所有課程工作人員與家庭。

行政管理人員 1.11 — 確保幼兒的記錄僅在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員工與保密顧問外，在獲得家人同意時方可分享——疑似虐待或忽視的情況除外。

行政管理人員 1.12 — 制定並維護全面且清晰的人事政策，以概述課程標準與期望。管理者必須提供這些政策給所有新進員工，並確保其易於取得。

行政管理人員 1.13 — 公平且無偏見地執行所有人事政策，公平、無偏見，並確保所有人事記錄保密。

行政管理人員 1.14 — 採取適當的動作來解決任何違反政策事項。

行政管理人員 1.15 — 遵守所有勞動法規，並僅依據個人資格、表現與履行職責之能力，進行招聘、留任、升遷與和解僱的決定（相關禁止事項，請參閱管理員 1.19）。

行政管理人員 1.16 — 了解並遵守工會或其他代表員工利益的組織所制定的法規。

行政管理人員 1.17 — 定期評估所有員工的績效。

a.通知績效未達標的員工,提供反饋、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指導與額外支援。

b.確保員工在不同意績效評估時，了解申訴程序。

行政管理人員 1.18 — 以合法並合乎道德的方式進行人事解僱。

a.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必須確保有文件證據證明員工在案、最新且準確的失職或不佳的表現。

b.與員工分享終止僱用的原因。

行政管理人員 1.19 — 提供準確、真實的人事評估、判斷和參考。

行政管理人員 1.20 — 不得基於個人人格特質或身份關係而做聘任、留任、升遷和解僱的決定。

行政管理人員 2：對贊助機構與管理董事會的責任

行政管理人員 2.1 — 檢閱所有來自贊助機構與管理董事會的課程政策，以評估其是否符合幼兒之最大利益。

a.若贊助機構或管理董事會的指令不符幼兒的最大利益，應提出關切。

b.遵守所有符合幼兒最大利益的相關法規和標準。

行政管理人員 2.2 — 認真履行工作職責，並以履行所有與角色相關之職責為目標。

行政管理人員 2.3 — 負責任地管理資源，並準確記錄其使用狀況。

行政管理人員 2.4 — 使用一致認可的標準來評估課程，並向有關當局回報結果。

行政管理人員 2.5 — 誠實且完整地傳達必要的信息，同時維護保密性，除非有披露的必要。

行政管理人員 2.6 — 確認允許、促進或參與的任何外部研究都經過適當設計，以適切反映其結果未來可能影響之族群的多樣性。（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管理員 2.7 和 2.8。）

行政管理人員 2.7 — 不得允許、促進或參與任何可能阻礙幼兒或員工福祉、發展或教育的研究。

行政管理人員 2.8 — 未經充分告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給予其有權力無遲罰地同意或拒絕的機會，不得讓幼兒參與該研究項目。

成人教育工作者特有的道德責任

從事專業培育和培訓課程中工作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員，肩負著協助成人學習者（或「學生」）培養支持幼兒福祉、學習和發展所需的知識、技能和心態的關鍵責任。我們的角色同時包括指導成人學習者，並確保該領域能培養出準備充分、有愛心、具備專業能力的專業人員，以服務幼兒與家庭。

為履行此責任，成人教育工作者必須遵循《幼教從業人員之專業標準與能力》，該文件概述了為在所有早期學習環境中，與自出生到 8 歲的幼兒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態度與實踐。《促進幼兒教育中的公平性》立場聲明也為幼兒教育工作者為所有幼兒創造公平和包容的學習機會提供了關鍵建議。

當我們專注於培訓和支持成人學習者的同時，成人教育工作者也面臨著獨特的道德挑戰。這些挑戰源自於複雜的關係網絡中，包括實習場所、學院和大學，以及提供專業發展的機構之間的互動。雖然這些實體、機構和院校同樣對幼兒教育學生、教師和教職員工負有道德義務，但這些責任超出了本道德準則範圍。

本節概述了幼兒成人教育工作者對以下三方面的道德責任：（a）培訓班和高等教育課程的成人學習者，（b）合作與實習場所，以及（c）提供專業培訓的大專院校與機構。

準備1：對成人學習者的責任

成人教育工作者：

準備1.1 — 提供滿足成人學習者獨特需求和優勢的學習經驗；調整以適應他們的學習方式、文化、語言、實踐環境與職業階段；並提供公平的成功途徑。

準備 1.2 — 提供高品質的教育體驗，幫助成人學習者能支持幼兒發展，與家庭溝通，適切且有目的地使用科技和媒體，並維護自身健康和福祉。（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準備 1.8。）

準備 1.3 — 清楚傳達對行為、學術誠信、表現、寫作標準，以及負責任地使用技術（包括人工智能）的期望。（有關相關禁令，請參閱準備 1.9。）

準備 1.4 — 僅透過適當的專業渠道，並僅與需要知情的人分享必要資訊以保護其機密性。

準備1.5 — 在適用的情況下，確保成人學習者能夠獲得多元的實習與現場經驗，包括面對面或線上的形式，這些經驗應考量其現有的工作場所，並提供合格的員工和導師中受益，以期有效支持他們的發展。

準備 1.6 — 為培訓、課程或學程中遭遇困難，但被認為有潛力、能有效與幼兒合作的成人學習者，提供課程和額外支援。然而，若額外的支持無法幫助這些學生達到學術和實務的期望，成人教育工作者應該協助其探索替代的教育或職涯道路。

準備 1.7 — 協助提出對同儕能力能力、公平性或道德提出質疑的成人學習者，幫助他們釐清疑慮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其中可能包括依循機構的投訴處理政策。

準備 1.8 — 不得在培訓和課程中謀取個人利益販售產品或服務，除非它們與教育目標直接相關，並且一開始便預先披露其關聯。

準備 1.9 — 不得推動或提拔已顯示不具備必要知識、無法與幼兒與家庭建立正向且有效關係，或可能對幼兒身體、情感或心理福祉造成傷害的成人學習者。必須遵守阻止此類成人學習者完成課程的機構政策和程序。

準備 2：對實習場所的責任

成人教育工作者：

準備 2.1 — 明確定義成人學習者、導師和管理人員的角色，並確保所有人都為實習經驗做好充分準備。

準備 2.2 — 了解幼教園所和教育準備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協作方式共同滿足彼此的期望，並提供必要的幫助。

準備 2.3 — 確保合格員工定期監督實習經驗，以支持成人學習者的專業發展，並保障幼兒的福祉。

準備 2.4 — 保護課程、教師、家庭和幼兒的隱私（包括在所有社交媒體平台上），並將這項專業責任灌輸給成人學習者。

準備 2.5 — 當實習對成人學習者或幼兒沒有益處時，應將成人學習者轉至更合適的實習場所。

準備 3：對高等教育機構與提供培訓機構的義務

成人教育工作者：

準備 3.1 — 僅在培訓教師擁有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或能獲取相關能力的領域中進行教學與培訓。

準備 3.2 — 確保課程和訓練內容符合《幼教從業人員之專業標準與能力立場聲明》。

準備 3.3 — 以公平、無偏見的方式評估成人學習者，並使用符合機構使命和該領域公認實踐的標準。

準備 3.4 — 遵循核准的課程以維護課程之完整性，並根據當前最新研究更新內容。

準備 3.5 — 在與成人學習者以多重身份互動時（如講師、雇主、主管），應區分專業角色，並針對每個角色提供適當的反饋。

承諾聲明

這份「承諾聲明」是我個人對維護幼兒教育工作者核心價值和道德責任的承諾。

這項承諾的核心是幼兒教育工作者的指導原則,貫穿道德準則的歷史：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傷害兒童。這意味著「我們不參與對情感造成傷害、對身體造成傷害、不尊重、有辱人格、危險、剝削或恐嚇的行為。這項責任優先於本準則中的所有其他責任。」

透過簽署本聲明，我確認我的專業奉獻精神，即以誠實和正直的態度履行《幼兒教育工作者道德準則》中概述的責任。

列印姓名

簽名姓名

園所機構名稱

地點

日期

詞彙表

此詞彙表改編自現有立場聲明。其他術語和完整定義，請瀏覽 www.naeyc.org/position-statements。為方便參考，該列表將分類為倫理、道德和價值觀的術語，然後是更普遍適用於幼兒教育的術語。

核心價值觀：一個專業領域所共同承諾的信念，引導其成員為社會做出貢獻。個人價值觀與專業的核心價值觀之間是有所區別的。

道德困境：個人必須在相互衝突的職業價值觀和責任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

道德責任：一個人必須或不得從事的行為（即禁止）。

倫理：對於對與錯的研究，包括道德抉擇、責任，以及決策對人際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道德：人們對於什麼是善良、正確與恰當的看法；他們對自身責任的信念；以及他們認為自己應該如何行為的觀念。

個人價值觀：個人認為重要並努力為自己、他人和社會維護的品質或原則。

職業道德：超越個人信仰並指導工作場所決策和行為的職業道德責任。

成人教育者：一位專業人士，負責教導幼兒教育工作者，包括在授予學位的師資培育課程中任教者，以及在幼兒教育現場中提供證照訓練、非學位培訓與導師輔導的人員。

成人學習者 / 學生：正在接受培訓以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人士，無論其是否已經從事或正準備從事出生至8歲兒童的相關工作。這也包括符合此條件的18歲以下高中生與大學生。

行政管理員：負責規劃、實施和評估嬰幼兒、學齡前兒童、幼兒園或小學兒童幼兒教育計劃的個人。行政管理員的設定可能會有所不同，可能包括托兒中心、家庭托兒所或學校。管理員的頭銜可能會有所不同，可能包括主任、家庭托兒所所有者或經營者、管理員、項目經理、負責人、和校長。

偏見：對某一群體有利的態度或刻板印象，並對另一群體產生不利影響。顯性偏見是指人們有意識地持有的信

念與刻板印象，會影響其理解、行為與決策；而隱性偏見則是無意識中產生的偏見。「反偏見」的教育方法，旨在明確消除一切形式的偏見與歧視。

同事：指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或成人教育者，包括同事與志工。同事可能在同一個教育機構中工作，也可能在不同機構工作。

幼兒教育專業：專業的成員包括幼兒教育工作者、高等教育教師以及早期學習環境中的教學和教學領導者。

幼兒教育工作者：在各種教育環境中，負責照顧並促進出生至8歲兒童的學習、發展與整體福祉的專業人員，並遵循本專業的指導原則，為兒童的終身學習與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公平的學習機會：能夠促使每一位兒童茁壯成長的學習機會，這些機會建立在兒童與其家庭的獨特優勢之上——包括文化背景、語言、能力與障礙，以及生活經驗。

家庭：兒童的家庭包括父母、其他成人，這些人因共同的意願、血緣、親屬關係及 / 或收養或安置而長期聯繫，並共同承擔撫養與照顧兒童的重要責任。

性別認同與表現：一種社會概念，反映個人如何認同自己。傳統上，性別被視為與個人生理性別相關的男性 / 女性二元分類，但性別認同與表現也可被視為流動且多元的。

包容：相信並實踐所有兒童，不論其能力或身份，皆有權作為家庭、社區及社會的完整成員，參與各種多元活動與環境。

導師：經驗豐富的幼兒專業人士，提供指導和諮詢，並可能在幼兒課程中與成人學習者合作。

科技：涵蓋範圍廣泛且不斷擴展的數位與虛擬材料、設備與工具，如電腦、平板、電視、電子白板、行動裝置、相機、電子玩具、遊戲、電子書閱讀器及其他類比設備，以及可能包含或由互動媒體與人工智慧驅動的其他工具。

研究、歷史和其他資源

更多信息，包括為道德準則提供信息的研究及其歷史，可在美國幼教協會 的網站上找到。

致謝

美國幼教協會衷心感謝《道德準則》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資深顧問們，他們慷慨地分享了自己的專業知識、時間與觀點，協助我們共同修訂本立場聲明。

美國幼教協會理事會成員（現任和前任）

**高級顧問

工作組和高級顧問主要得到美國幼教協會工作人員 Meghan Salas Atwell 和 Lauren Hogan 的支持。

美國幼教協會感謝我們的資助者和支持者，他們使這項工作成為可能，包括那些通過 Marilyn M. Smith 應用研究基金。最後，美國幼教協會感謝眾多幼教協會成員、非會員、研究人員、教育工作者、教職員工、倡導者和其他在修訂時對本聲明提供指導、意見和反饋的人。

譯者名單

嚴淑珍 (Dr. Shu-Chen Jenny Yen)

羅雅芬 (Dr. Yafen Lo)

張敏俐 (Zoe Ming-li Chang)

Dr. Claudia G. Pineda